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50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15: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9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有9人，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议的有3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

董事长张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议程，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入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营

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上海

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1000万元自有资金认购兴富1号战略投资基金份额的

议案》。

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营

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上海

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进行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

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

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媒体登记监

控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

公平，维护公司的独立性，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泄密内幕信息，有效防控和打

击各类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发布未公开信息等)，根据《公司法》、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媒体登记监

控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敏感信息

排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强化媒体信息排查、归集、保

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

有限公司重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制度部分

内容进行相应补充和修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

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

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因董事、总经理张桂华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董事张

桂华及其兄长张桂华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

票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配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制定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总经理张桂华先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一，董事张

桂华及其兄长张桂华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

授予数量，确定具体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

象授予股票并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除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

予价格、有效期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因公司实施激励计划的需要，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价格、数量、时间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6)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

事亡、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

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本激励

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7)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不可抗

力因素，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发生变化，对激励对象的权

益造成重大影响时，可以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方

式和行权价格；

(8)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事亡、因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

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

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9)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事亡、因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

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

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10)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事亡、因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

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

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11)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事亡、因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

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

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12)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事亡、因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

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

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13)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事亡、因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

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

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14)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事亡、因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

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

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15)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事亡、因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

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

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16)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事亡、因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

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

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17)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事亡、因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

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

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18)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事亡、因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

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

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19)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事亡、因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

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

励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20)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如果出现激励对象辞职、因公事亡、因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

形，公司有权终止激励